

草房子读后感和 草房子读后感(大全9篇)

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，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。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？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草房子读后感和篇一

《草房子》是一本很值得回味的书籍，曾经看似很厚的，无谓咀嚼的书，今天我却爱不释手，更希望有续集的出版。

原来生活中正是有那么多的小插曲，才回忆起来那么的甜美，真的要感谢与我生活的所有人，因为有你，才让世界，才让我变得精彩，觉得自己在不断的成长！

曾经在这片土地生活了几十个年头，在这几十年里，她与秦大没有白天与黑夜，没有阴天与晴天，没有炎热与寒冷，甚至没有穿衣、吃饭消解疲倦……的欲望。“用几十年的心血换来这片土，这是我们爱的结晶啊！

人生无处不真情，在《草房子》里，我看到了另人落泪的真情。阅读着，品味着，我与文中的小主人公桑桑同乐同悲。只希望真爱开满人间。

草房子读后感和篇二

《草房子》的作者大家都很熟悉的吧，他就是曹文轩。

曹文轩于1954年1月出生于江苏盐城，中国儿童文学作家。197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并留校任教。他曾任北京

作家协会副主席、北京大学教授、当代文学博士生导师、当代文学教研室主任、儿童文学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作家协会鲁迅文学院客座教授。

《草房子》是曹文轩所有作品中我最喜欢的。小说所描写的故事发生在油麻地，故事中通过对主人公男孩桑桑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的描写，讲述了五个孩子的成长历程和油麻地老师、大人的故事。

六年中，桑桑亲眼目睹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却不寻常的事情：少男少女之间的纯情；不幸少年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；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间所闪耀的光彩；在体验死亡中对生命的深切的领悟；大人们之间扑朔迷离的情感纠葛……这一切，清楚地展现在少年桑桑的生活中，并影响着他的世界观。这六年，也是桑桑接受人生启蒙教育的六年。

《草房子》所描写的故事中，我很佩服的一个人那就是杜小康，他本来家境富裕，可一夜之间，富人变穷人。然而他并没有放弃生活信念，他微笑着面对生活中的一切挑战。他不断“创业”，想让生活变得更美好。

少男少女之间的情谊是真摯的，不含一丝杂质，不要片面地认为异性之间没有纯洁的友谊。孩子们永远是最纯真、最无邪的，大人看不懂我们，因为我们天不怕，地不怕，我们敢于去创造。因为我们未成年，做事情都有一股子闯劲儿。

总而言之，《草房子》带给我的感悟还远远不止这些！它更让我懂得了：我们要珍惜童年、珍惜友谊。

童年是一去不复返的，友谊需要大家一起来守护；假如青春不老，那我们永远不散场；让我们用天不怕地不怕的心态去面对一切困难与挑战吧！

草房子读后感和篇三

每年的暑假，我都要看许多的课外书，今年也不例外，在几本书里，我最喜欢看的就是《草房子》了。这本书是我国著名作家——曹文轩伯伯的作品，我非常喜欢他的书。

故事大概内容是：主人公桑桑，是个十四岁的小男孩，他在一个叫油麻地的地方度过了他终生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。在这六年中，他目睹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的故事，由一个幼童逐渐转变成了一个少年。

其中有一段，讲的是小朋友秃鹤的故事让我印象非常深刻，秃鹤原名不叫秃鹤，他是因为没有头发才被人取的外号。小的时候他也觉得没什么，但是长大些后，他觉得秃子是种耻辱。因为大家都会笑话他，他的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，因此他很沮丧，甚至逃避上学，终于有一次，学校的文艺演出需要一个秃头，秃鹤毅然站出来，承担了这个非常重要的角色，为集体争得了荣誉。

看了这个故事，我很有感触，曾经我也和秃鹤一样自卑过，因为我身材很胖，个子又不高，走起路来，就像只小小“企鹅”，我一直深深苦恼着，直到有一天，发生了件小小的事，终于让我对自己的企鹅身材释怀了，那天，新学期刚开始，班主任老师忙着给同学调整位子，老师说，把其中一个课桌从第二组移到第五组去，同学们你看我，我看你的，都不上前，我心想：这个简单，我气力那么大，一个人都能搞定了。我没多加思索，一个上前，握住桌子的两头，提了起来，直接从第二组走到了第五组。顿时，教室里响起了一阵雷鸣般的掌声，我开心极了。原来胖子也有春天啊！

从那以后，我就懂得了，一个人不要为了自身的小小缺点而丧失了信心，我们应该大步向前，努力学习，拿出出色的成绩来报效祖国。

草房子读后感和篇四

在看完曹文轩的《草房子》以后，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就是桑桑了。

在《草房子》当中，桑桑随父亲来到油麻地接管油麻地小学期间，发生了许多令他刻骨铭心、终身难忘的事。在这里，他经历了许多他从来没有经历过的事情，亲眼目睹甚至是亲身经历了一连串感人肺腑，感动人心的故事：他和纸月之间干净透明的友谊；坚强少年杜小康与厄运做斗争的勇敢；秦大奶奶在生命最后一刻所闪耀的光辉。在各种体验中，桑桑对生命的领悟，大人们之间剪不断、理还乱的纠葛……这一切的一切，都在桑桑心里留下了烙印。

《草房子》吸引着我，作品的悲悯情怀与主人公身上的人性美使我永远珍藏着它。

草房子读后感和篇五

午后的阳光，像轻柔的丝带，轻抚大地，赐予每个生命圣洁的力量，有如童话一般，梦幻美丽，空气中充斥着一股纯真，一股懵懂。

刚翻开书，就不禁被书中的人物与故事情节深深吸引住了，全书都洋溢着一种别样的情怀，使人激情澎湃，思潮起伏。

本文叙述了男孩桑桑刻骨铭心，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。六年中，他亲眼目睹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、感动人心的故事：少男少女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，不幸少年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，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间所闪耀的人格光彩，在体验死亡中对生命的深切而优美的领悟，大人们之间扑朔迷离且又充满诗情画意的情感纠葛……这一切，既清楚又朦胧地展现在少年桑桑的世界里。这六年，是他接受人生启蒙教育的六年。

读完这篇文章，在我眼前立即勾画出这样一幅景象：弥漫着幽香，懵懂纯真，一个可望不可即，浪漫温馨的童话世界。

在本篇文章中，我最喜欢一个叫‘桑桑’的男孩，他是油麻地小学的学生，好奇心极强想象力丰富，总喜欢做一些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，但他也是一个善良纯真，讲义气，勇敢，乐于助人的好孩子，特别是帮助保护纸月不被坏学生欺负。

在诸多章节中，最令我心弦一震的是一篇关于‘秃鹤’的故事，叙述了：秃鹤因认为秃子是一种耻辱，而带着帽子上学。一次，桑桑和朋友们把秃鹤的帽子挂在了旗杆顶上，大家都在嘲笑他。之后秃鹤便不在戴帽子了，但在一次会操时老师要他戴帽子，可在途中他又忍不住扔掉了帽子……这一篇故事告诉我，不要因为自身的缺陷而自卑，要向前看，时刻提醒自己是最好的，是最棒的，要自信，不要在意他人的眼光，走自己的路，让别人说去吧！！！！

追随永恒，追随童真。

草房子读后感和篇六

这个暑假我读了曹文轩写的《草房子》，那动人的故事情节，丰富多彩的人物形象，都把我如铁碰上磁铁一样把我吸引着。但是最最令我喜爱的，是书中每个人物所展现的品德！

我最喜欢的人物是桑桑。他喜欢养鸽子，一旦看见别人的鸽群数比他的多时，他就会羡慕得很，如果发现别人的鸽群数小于他时，他就会很自豪。他非常得调皮，总喜欢捉弄别人。当他把秃鹤的帽子传来传去，可就是不给秃鹤，故意让秃鹤的秃头暴露出来惹人笑时，我觉得他非常得调皮。但是他也有好的一面，那是在《草房子》的第九章的《药寮》里，当时他还在生病，为了承诺自己对柳柳说的诺言，他竟然独自一人带着柳柳去城里玩儿。他把他的所有零花钱都拿去给柳柳买各式各样的吃的，还给柳柳买了一个布娃娃，他生着

病不能太疲累，但他是还带柳柳去爬了城墙。从这些事例中我知道了桑桑是一个调皮捣蛋、精灵古怪的、但他却很守信用。

我还喜欢《草房子》中的细马，他是岳二爷与岳二妈从岳大爷家带来的岳大爷最小的儿子。他刚来油麻地时，他说着浓浓的江南口音，他的同学们谁也听不懂他说的话。他也听不懂其他同学说的话，当细马上第一节课时，有一些同学叫他“蛮小子”时，他并听不懂，而跟着那些同学一起叫“蛮小子”，惹得教室里的同学哈哈大笑，从而闹下笑话。之后细马就很惹人讨厌。

细马虽然非常得不讨人喜欢，但是他后来变得非常的孝顺。当邱二爷生大病时，他得知邱二爷的药谱上需要柳树根时，他冒着凛冽的寒风，来到柳树下来挖树根。细马一直哇呀一直挖，直到他手上的血把镐柄给染红了……最后邱二爷死了，邱二妈疯了，细马知道后他用自己所有的羊给邱二妈治好了病，他又用卖树的钱，买了一群羊来养着，因为他要用卖羊的钱和买树的钱给邱二妈造一幢大大的好房子。

这就是《草房子》一个充满爱与被爱的故事，这里展现着美！

草房子读后感和篇七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，最令我为之感动的一本书是《草房子》。

这部作品写了男孩桑桑刻骨铭心、终身难忘的小学六年生活。六年中，他亲眼目睹了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、撼动人心的故事：少男少女间毫无瑕疵的纯情，不幸少年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，残疾男孩对尊严的执着坚守，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的人格光彩，载物台，在大人们之间扑朔迷离而且又充满诗情画意的情感纠葛……这一切，既清楚又朦胧地展现在少年桑桑的世界里。这部作品格调高雅，由始至终都充满着美感。叙述风格细腻端庄而又趣味丛

生。荡漾于整部作品的悲悯情怀，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益疏远、情感日趋冷漠的当今世界中，也显得十分珍贵、格外感人。

这部作品不仅写出人与人之间的和谐，更写出每个主人公的人性美。

它给人一个启示：美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。一个再深刻的思想都可能变为常识，只有一个东西是永不衰老的，那就是美！

《草房子》里的可能是一个虚幻的世界，因为那里充满着浓厚的人性美。那儿也可能是一个真实的世界，因为那里也有尘世的喜怒哀乐。我希望今后我们的世界可以变得像《草房子》里面的一样纯洁美丽！

草房子读后感和篇八

这本书叙述了一个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的六年小学生活。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。这一切的一切都散发着人性之美的光辉，不断地冲击着我的心灵。

最有趣的就属秃鹤那章了，他和桑桑是从一年级到六年级的同学。其实他叫陆鹤，只是，他是一个十足的小秃子，所以油麻地小学的人都叫他秃鹤。秃鹤的头很地道，大家都想摸摸，可是必须用东西换。可是有一天秃鹤对自己的头很在意了，谁摸他的头他就和谁急。秃鹤的爸爸就给他买了一顶帽子，桑桑和几个同学拿着他的帽子到处扔，有一天学校要会操，秃鹤想参加，可他没带帽子老师不让他参加，最后秃鹤在台上闹，蒋一轮老师只好让他参加，可他却闯了祸，他去讨好别人，大家都不理睬他，直到有一次演戏，没有合适的选择，才让秃鹤来试试，这一试却让人对秃鹤刮目相看。

最让我感动的就属秦大奶奶。她是书中最顽强的一个，在油

麻地生活了几十年，房子龟缩在小学的西北角，是学校的一个污点，学校费了很多时间也没能将她赶出校园。在大家的眼中，她是一个可恶的老婆子，经常搞破坏。而在一个春季，她冒险救了落水的乔乔。在油麻地人悉心照顾下，半个多月后才勉强下地。从此，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：自动离开校园、用拐杖赶走闯进校园的鸭子，用拐杖关她够不着的窗户……最后，她竟为了学校的一个南瓜，不慎落水而永远地离开了。感动之余，我不禁想：是什么使她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？是什么使她为了一个区区南瓜不顾眼前白花花的河水吧？是什么使她在垂暮之年发出人性光彩？是爱！是油麻地人的淳朴，是油麻地人对她纯真的爱。也是她那颗感恩的心。关爱、纯朴、感恩书写了秦奶奶完美的最后一笔。

《草房子》魔力般吸引着我，荡漾与整部作品的悲悯情怀，闪耀在每个主人公身上的人性美，使我不禁赞叹这极致的美。

《草房子》是一本永远值得我珍藏的书！

草房子读后感和篇九

《草房子》的作者曹文轩，用细腻的笔触描绘了乡村最美好的回忆。这本书记录了桑桑小学六年生活的难忘回忆。

美丽的草屋，独特的艾草清香，平静的小溪，一望无际的芦苇，这就是油麻地，一个美丽而热闹的村庄，一群孩子住在这里，他们都有自己不同的特点，如勇敢而顽皮的男孩桑桑，柔弱而聪明的纸月，不受制于困难的杜小康，自尊心极强的秃鹤。

这篇文章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秦大奶奶。她是整本书里最固执的人，却让我怜惜。在当地人眼里，她是个可恶的老太婆，但在一个鸟语花香的春天，她冒着生命危险把jojo从河里救了出来。大病一场，人们细心照顾她，她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在这一章的最后，她竟然为了一个普通的南瓜失去了生

命。我闭上眼睛开始静静的想，是什么改变了她，爱！是油麻地人对她的无微不至的关怀感动了她，让她的构图和生活中的有了如此大的改变。

桑桑是一个淘气又聪明的小男孩。他是这本书的主人公。他总是做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，比如用自己的柜子做鸽子的家，拆蚊帐做渔网，大热的夏天穿爸爸的棉袄，每次犯错总是被妈妈骂。然而，桑桑把他母亲的教导视为理所当然，左耳进右耳出。

杜小康曾经是油麻地最富有的家庭，住在一个高高的富有的红门。然而，由于一场突如其来的事故，他们家一夜之间变穷了。成绩名列前茅的杜小康，不得不辍学和父亲一起回家。挫败感一次次来到杜小康家。一直泡在甜水里的杜小康没有放弃，挑起了家族生意的重担。他不顾面子，立在学校门口。

《草房子》，这部小说给了我最大的启发：生活处处充满希望，只要你以乐观的心态积极面对一切，奇迹一定会出现！

那就让这本书永远藏在我们心里，永远永远